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1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李偉彬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任雅薇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戴淑嬈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陳子平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

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15 建議開設 6 個編外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3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地政總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規劃署的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政府產業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涉及開設 6 個編外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 3 個總工程師職位(職銜分別為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西 4)、地政總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職銜為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規劃署的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3)，以及政府產業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職銜為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為期 5 年，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原本把土拓署和規劃署 4 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在政府產業署開設 1 個常額職位，以及在地政總署和政府產業署各開設 1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同意把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經重新審視原建議後，現修訂建議為開設 6 個編外職位。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討論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擬議總工程師的職務安排

4. 謝偉銓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土拓署的現有首長級人手，包括隸屬西拓展處的總工程師/西3、總工程師/西5以及隸屬北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北3，他們現有的職責分別涵蓋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新田/落馬洲地區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似乎與擬議開設的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有重疊之嫌。謝議員查詢，開設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對土拓署現有總工程師的職責範圍有何影響。

5. 謝偉銓議員又察悉，土木工程處轄下總工程師/土地工程的現有職務包括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及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他認為上述兩項工作，前者屬有時限性，而後者則無須長期交由首長級人員負責。他查詢為何政府當局把綠化的工作交予總工程師負責。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解釋，署方在建議重新開設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前，已仔細審視調配現有首長級人員負責擬議職位工作的可行性。考慮到其他現職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應付各自工作範疇下大量進行中及新增的大型工程項目，包括該3個編外職位在2019年4月到期撤銷前原本負責的工作，因此無法在不阻礙原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更多職責。他補充，土拓署現有各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不會受開設擬議職位影響。

7. 就謝偉銓議員對西拓展處及北拓展處現時3名常額總工程師的職務範圍的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指，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所負責有關新發展區工程項目的事務並不屬該3名常額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因此，他們的工作與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沒有重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指，如有需要，署方日後可考慮把相關職位的職務範疇描述得更為準確。

8. 關於謝偉銓議員對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工作的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指，綠化工程涉及地區規劃的工作，而相關實施方案亦與工程推展的過程息息相關，故有關工作會由總工程師負責督導。

9.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為推展新界北及洪水橋/厦村2個新發展區，政府當局建議開設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與過往推展1個新市鎮發展時只設立1個總工程師職位的做法有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可量化的標準支持上述編制建議。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解釋，3位擬議總工程師的主要負責項目及該等項目的相關用地面積分別為：(a)總工程師/西4：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441公頃)；(b)總工程師/北1：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247公頃)；以及(c)總工程師/北2：新界北發展的主要項目，當中包括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320公頃研究面積)、新界北新市鎮，以及文錦渡物流走廊(兩者合共1 140公頃研究面積)。上述新發展區項目各具相當規模。因應推展相關新發展區的工作量及所需人手，署方認為有需要在北拓展處和西拓展處分別重新開設2個和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1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儘管由3個擬議總工程師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進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建議3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均為5年。他查詢有關項目的實際發展時間表詳情。

1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基建工程分別計劃在2019年至2026年及2024年至2031年推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基建工程分別計劃在2020年至2025年及2024年至2032年推展；至於在新界北發展方面，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於2024年至2025年左右展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工程，並盡快展開為期約需3年的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規劃及工程研究。

就新發展區交通運輸基建進行的規劃工作

13. 周浩鼎議員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鐵路交通規劃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港鐵屯馬線洪水橋站的竣工日期出現延誤，以及擬議總工程師/西4職位會否跟進以鐵路連接洪水橋站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的規劃建議，以便洪水橋一帶的人口到前海就業。周議員察悉新發展區的規劃和運輸事宜分別由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然而鑒於跨境鐵路交通對地區發展及居民就業影響深遠，他建議發展局應主動聯絡相關政策局跟進有關事宜。

14. 田北辰議員指出，新界北新市鎮預計人口可高達20萬，僅依賴港鐵東鐵線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將不勝負荷。他認為政府應考慮他早前提出的建議，研究興建自皇后山經大圍連接荃灣的架空輕軌鐵路。田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參考2019年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尋求立法會撥款時的做法，把新界北土地發展的規劃工作與相關的鐵路運輸基礎設施一併納入擬議總工程師/北2的工作範圍，而非把鐵路建設事宜交由運房局處理。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涉及跨部門協作。運房局正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研究會建議未來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包括新發展區與市區的連繫，及規劃大型運輸基建設施。發展局和運房局會緊密協作，而3位擬議總工程師則會促進相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新界北發展項目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以及蓮塘、香園圍一帶，位置均與深圳毗鄰。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深港兩地市民的跨境活動會漸趨頻繁，預計新界西北的新發展區亦會新增不少旅客。姚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規劃相關基建配套設施時，有否汲取上水區及已結業的新田購物城的經驗，充分考慮跨境交通流量及旅遊巴日間及夜間泊車位的需求，以及避免遊客干擾居民的日常生活。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姚思榮議員提及的2個發展項目均鄰近出入境口岸，政府當局在進行相關規劃時，除了會考慮現有的跨境交通設施外，亦會考慮鄰近地區的未來發展(例如在皇崗口岸推展"一地兩檢"安排)，以確保道路等基建設施可配合跨境人流和車流的長遠增長。

由地政總署負責與徵收和清理土地相關的工作

18. 何俊賢議員關注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遭清拆居所的居民，未必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新居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措施處理上述情況。他又查詢有關事宜由哪些部門及官員負責。

19.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為減輕對持份者的影響，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簡化與新發展區內私人土地相關的收地程序或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程序，以及擬議的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會否負責制訂簡化程序的建議。

20.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亦歡迎地政總署接納他早前就收地工作流程提出的改善建議。他指出雖然有關建議或會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但長遠可使收地過程更順暢。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在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在此模式下，只要符合地政總署訂定的準則及條件，政府會容許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的業權人提出原址換地申請。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強調，收地工作涉及與受影響居民和業務經營者進行密切的溝通，因此人力資源需求龐大。擬議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將負責處理與新發展區等項目相關的土地行政事宜，包括換地、收地、補償及安置方案的工作。

23. 就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補償及安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有關安排已於2018年修訂及放寬，並為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遷入專用安置屋邨居住的選項。政府當局已在新發展區項目預留土地予香港房屋協會推展相關專用安置屋邨項目。

24. 何俊賢議員重申寮屋政策涉及不少歷史問題，他認為除了因應發展計劃而必須進行收地的特定情況外，地政總署應暫緩執行其他清拆違規寮屋的行動，並應安排更多人手加快遷徙安置受執管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向他進一步解釋有關政策及措施。

由規劃署推展的發展規劃流程檢討

25. 劉國勳議員指出，現時社會有強烈訴求加快城市規劃流程，並詢問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³能否在5年任期內完成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城規條例》)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辦事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在1年內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

26. 姚思榮議員關注擬議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³的職級是否足以應付就發展規劃的工作與內地相關官員進行磋商及協調，以及哪些政策局/部門會向該位總城市規劃師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27.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若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³具備法律知識，有助減省發展局或相關部門與律政司溝通的時間，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效率。她亦查詢有關職位是否需具備律師資格或相關法律知識，以處理與司法覆核個案有關的職務。

28. 謝偉銓議員查詢，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³在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跟進與城規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個案的工作詳情。

29. 陳振英議員查詢，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編外職位的工作量，會否較規劃署委員會部現有的2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為輕。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指，規劃署已開展工作以檢討《城規條例》及精簡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目標是在1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逐步推進立法程序。待完成法例修訂後，擬議總城市規劃師亦會負責更新相關的城規會指引，以及確保各項立法建議順利推行。

31. 就擬設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的職責，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指出，其主要職務包括：(a)檢討《城規條例》的相關條文，以簡化法定規劃程序；(b)檢討城規會的指引和其他行政程序和方法以簡化規劃程序；以及(c)就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的事宜代表城規會並執行相關的司法程序及跟進工作等。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強調，發展局一直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工作關係和進行交流。此外，保安局、運房局等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和內地政府就相關工作範疇進行交流。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屬首長級人員，將有能力有效執行與規劃工作相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33. 至於規劃署委員會部現有的2名常額總城市規劃師的工作，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指出，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a)就根據《城規條例》的條文核准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的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b)統籌和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並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c)處理規劃上訴等。由於現有人員工作繁重，已無餘力承擔額外的的工作，故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

34. 就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在處理與司法覆核相關的職務方面，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表示，有關人員須運用其規劃專業知識，根據規劃程序的各項相

關規定及準則，就有關個案提供意見或建議。由於律政司會在過程中提供專業法律意見，而且雙方可透過累積經驗提高合作效率，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職位人員的規劃專業知識，較其是否擁有法律背景更為重要。

35. 就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方面，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指出，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在2016年至2019年曾就24宗(共涉及18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司法覆核個案領導團隊與律政司聯繫，並就有關法律訴訟制訂策略，擬備和回應誓章和其他法律陳詞等。此外，該人員亦須在判決後跟進法庭的命令和裁決，包括考慮需否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檢討城規會的程序並制訂改善措施。

36.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現時的土地發展政策存在不少問題，包括官僚架構重疊、城規會審批程序冗長等。他期望政府當局能徹底檢討政策，真正改善土地發展流程以促進香港各方面的發展。

37.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檢討城市規劃流程外，更應研究引入優先處理機制，就更改指定土地用途的申請簡化及加快審批程序，以及考慮透過其他方法增加中短期的土地供應。

3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歡迎政府加快規劃及推展新界北大型工程項目的承諾，以善用新界北豐富的土地資源。他認為除了檢討《城規條例》和城規會的辦事程序外，政府當局更應盡快全面檢討香港的整體土地開發及土地規劃流程。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除檢討《城規條例》外，亦應檢討與城市規劃相關的其他法例，例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等，並就有關工作訂立時間表，

以期加快香港的規劃程序，並追上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發展步伐。

40. 謝偉銓議員亦認同除檢討《城規條例》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檢討與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相關的各項法例，以及公開規劃署非機密的內部規劃指引，以助業界順利取得規劃許可申請。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認同土地政策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並強調政府當局會在秉持專業的同時，盡量加快土地供應。為加快發展過程，政府認同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法定和行政規劃程序，包括檢討《城規條例》以及城規會的各項指引和做法。因此，在規劃署重新開設擬議職位實屬必要。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續指，鑒於造地建屋需時，政府當局已在不同方面尋求加快發展的空間，例如研究透過簡化項目規劃與設計程序和分階段開展工程，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項目開展基礎設施工程及進行相關工作的目標日期推前至早於2025年；又例如，在工程技術改善方面，於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引入嶄新填海技術，以加快交付用地予房屋署用作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就中期土地供應而言，政府當局已透過改劃土地用途、釋放棕地資源等方法盡量提高供應量。

43. 關於檢討整體土地開發及土地規劃流程的具體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發展局已分別成立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及項目促進辦事處。督導小組主要負責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探討精簡現行發展管制工作的空間。項目促進辦事處則負責促進較大規模私人發展住宅項目在動工前的發展審批申請，並已取得一定成效。

44. 就檢討與城市規劃相關的其他法例方面，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指出，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已授權發展局局長擴闊督導小組的組成和工作範圍，包括納入發展局以外與發展相關的審批部門，以便更全面地檢視政府和私人

項目的發展審批程序，以及理順各個政策局負責與發展相關的規定。發展局已展開有關檢視工作，內容除涵蓋相關部門的行政程序外，亦包括有關法例。局方會注意主席所提及的各項法例或其他法律條文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就時間表方面，政府當局會以檢討《城規條例》為優先，其他法例檢討工作亦正逐步展開。

45. 關於公開審批發展項目的準則，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原則上同意審核申請的考慮準則應盡量公開透明。他舉例指，地政總署已制定並公開有關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下就新發展區內的土地申請修訂契約(包括原址換地)的作業備考，供公眾參閱。

46. 主席對政府當局就土地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出定期顧問合約表達關注。她指出可行性研究一般涉及龐大資源及需長時間完成，而委聘同一顧問公司負責多項工程的研究工作，更可能因缺乏競爭而導致個別公司壟斷市場。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就顧問合約進行招標時，有否考慮委託更多來自國內的顧問公司，以及是否只接受以英文撰寫的標書。

47. 何君堯議員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一方面委託顧問公司就發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方面又開設多個首長級人員職位，做法令公務員架構膨脹，但對工程進度無甚益處，亦難以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政策要求。他促請政府當局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凍結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他又詢問，若開設擬議職位，有關政府人員是否會取代顧問公司的角色。此外他認為政府應考慮透過修訂《城規條例》，取消就工程申請規劃許可的若干步驟，以縮短政府工程的規劃時間。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職位可如何協助制訂相關政策，以及該等政策的目標、對象、實施時間表和衡量成效指標等。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一向有參考國內及海外工程經驗，把適用的新技術

引進香港；亦一直致力促進可行性研究及一般地區規劃顧問研究的效益。他舉例稱署方採用定期顧問合約的安排可大幅減省就多項研究項目逐次遴選及委託顧問公司所需的行政程序及處理時間。為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資源完成相關項目，署方會在投標階段綜合評審投標者的往績表現及投標價，並定期嚴格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它們按原定進度及以良好表現完成項目。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顧問公司與擬議開設總工程師的職位在發展項目上擔當的角色截然不同。顧問公司一般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施工事宜；而署方人員則負責政策執行，以及督導項目的規劃及設計、行政管理、資源分配、公眾諮詢、申請撥款和處理相關法定程序等方面的工作，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重申，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的主要職務將包括檢討《城規條例》及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務求縮短不同工程項目的規劃時間。關於各擬議職位的主要職務及工作目標已詳列於討論文件內，各職位所負責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亦非常清晰，是衡功量值的標準。

政府產業署推行的"一地多用"措施

51. 田北辰議員支持政府產業署在"一地多用"措施下擔當新的職能，並負責牽頭和推動涉及跨政策局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多層發展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他以已關閉的荃景圍街市為例，指出由於政府當局遲遲未能完成如何在該用地落實"一地多用"措施的規劃研究，街市自2018年關閉至今只淪為政府部門的短期儲物倉，改劃用途的建議(例如幼稚園或多用途活動室)一直未能落實。田議員詢問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能否改善有關情況，並確保倘若項目涉及的建築物不同樓層的發展條件或狀態出現衝突時，仍能妥善落實"一地多用"措施。

52. 謝偉銓議員指出，香港現時有不少"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何擬議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及其轄下的發展項目部在未來5年只需負責推展已選定的6個"一地多用"項目。

5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政府產業署署長解釋，雖然政府當局現時已在"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推行多層發展的"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以期更善用土地，但過去卻沒有專責部門就此措施擔當中央協調的角色。有見及此，政府產業署計劃設立新的發展項目部並開設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職位，專責處理有關的工作，並以更積極進取的方式加強協調涉及多個用戶部門的政府建築工程項目。除文件提及的6個已選定的首批發展項目外，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負責項目的數量或會隨進一步發展"一地多用"措施和署方的經驗累積而有所增加。

54. 就田北辰議員對荃景圍街市的意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雖然街市已經關閉，但設於街市所在建築物其他樓層的泳池及遊樂設施仍然開放。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根據管理政府物業的現有機制，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該街市作其他政府用途。目前政府產業署已按有關部門提出的需求協助編配物業作儲物用途。他補充指，雖然土地仍有部門使用，但規劃署已準備提前進行該用地的長遠用途研究，務求盡快善用該用地。

55. 盧偉國議員指出，推行"一地多用"措施中長期可為社會帶來不少益處，例如可大大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他期望政府當局可就該措施制訂推展計劃，並讓政策局、部門，以至公眾得悉政策的有關效益。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一地多用"模式有助在用地提供更多泊車位。政府產業署已就此方面與運輸署積極溝通，務求在正在推展的項目進一步增加泊車位數目。

就項目進行表決

5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23日